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45-08R1

修正案号: 39-4249

一. 标题: 检查空气涡轮起动机滑油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,装有件号为3505910-4或3505910-5 空气涡轮起动机的EMB145()、EMB135()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巴西适航指令 CTA 2003-07-01R1,修正案 39-1003,2003 年 12 月 23 日生效:
- 2、Embraer SB No.145-80-0005R1, SB No.145-80-0006 和 No.145LEG-80-0001R1, 145LEG-80-0002 或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E145-08, 39-4121

已经发现几起由于空气涡轮起动机装置(ATS)失效而导致飞机短舱出现火花并引起空中停车的不安全事件,该类情况可能出现在同类型的其它飞机上,并影响飞行安全,在本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(a)除非已经在CAD2003-E145-08生效前最后400飞行小时或180天内(后到为准)完成了一次完全的ATS滑油排放,测量排出滑油的容积,并检查排放出滑油中碎片杂质情况,在指令CAD2003-E145-08生效

后200飞行小时,或90天内(先到为准),必须完成下列措施之一:

- (1)更换ATS滑油并且如果放出滑油无过量污染或未发现滑油量不充分,将检查过的ATS恢复飞行。
- (2) 如果发现污染程度超过可接受的标准,则按照Embraer SB No. 145-80-0005R1,和No. 145LEG-80-0001R1或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中介绍的程序和间隔更换ATS。
- (3) 如果排放出的滑油量低于140cc, 在下次飞行前更换ATS; 或者
- (4) 如果排放出的滑油量是下列情况之一,且发动机已经执行 Rolls Royce SB No. AE3007A-72-253,则在50个飞行小时内更换 ATS:
 - (i) 左发ATS排放出的滑油量高于140cc但低于200cc。
 - (ii) 右发ATS排放出的滑油量高于140cc但低于370cc。
- (b)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,或180天间隔(先到为准)重复滑油更换和本指令(a)段要求的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(c)段的要求为止。
- (c) 在2006年3月1日之前,用件号为P/N:3505910-6或更新的ATS,更换件号为P/N:3505910-4或3505910-5的ATS。

完成本指令的详细说明和程序描述在Embraer SB No. 145-80-0005R1, SB No. 145-80-0006和No. 145LEG-80-0001R1, 145LEG-80-0002或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2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2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栋才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-85702572